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签署《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与中国南航集团地勤有限公司（“南航地勤”）签署《客货销售及地勤服务框架协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向本公司出租房屋

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北京	8195.11	751.40	615.78
大连	39,054.34	181.29	708.02
沈阳	71,552.29	187.69	1,343

注：上表仅显示同城市同类型合计年租金超过人民币 500 万的房屋，其他零散房屋未一一列示。

2、关联方向本公司出租土地

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新疆	553,672.07	38.68	2,141.66
哈尔滨	274,833.65	61.24	1,688.23
大连	14,403.40	470.82	678.14
沈阳	138,440.10	61.49	851.27
长春	65,076.30	111.88	728.12

注：上表仅显示同城市同类型合计年租金超过人民币 500 万的土地，其他零散土地未一一列示。

二、《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

为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重新核定了需要继续租赁的土地、房产、构筑物和管道沟槽清单，并参考广东中联羊城资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初步评估与南航集团确定了租金收取标准。

评估中涉及的资产主要分为三大类：一类为外购商品房，主要为中心区域内的住宅、商铺等，第二类为在市中心的自建用房，早期主要作为酒店、售票点、办公用房，第三类为在机场区域内的土地、机场配套构筑物、航空配套用房。第一类的外购商品房及第二类的市中心自建用房资产房屋及土地权属明确，所属区域内房地产市场活跃，有足够的市场租赁成交案例可供参考，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三类属

于机场区域内的资产，该类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构筑物和管道沟槽等多种类型，且由于历史原因房地产存在产权不完善、房地分离等特殊情况，所属机场区域内类似资产的租赁市场也不活跃，故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上述租金收取标准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三、《客货销售及地勤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接收关联方服务

交易事项	预计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在指定地区代理本公司的国际或国内客票销售业务	8,080	10,000	12,000
在指定地区提供本公司直营大客户的国际或国内客票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	2,000	3,000
在指定地区代理本公司的国际或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业务以及指定地区的包机包板销售业务	79	88	100
向本公司提供部分一线生产性、操作性、程序化的简单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货邮运输相关的进出港及中转操作服务，飞机监护、飞机客舱清洁、客舱纺织品清洗/收发、机上娱	17,440	20,660	24,880

乐设备维护、飞机外表清洗、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等勤务保障相关服务业务			
----------------------------------	--	--	--

2、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场地/设备	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预计交易金额 (单位: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深圳分公司货站库区	7,204.1	99.94	72	72	72
深圳分公司货站库区设备	/	/	279	279	279

注 1: 上表仅显示合计年租金超过人民币 50 万的场地/设备, 其他零散场地/设备未一一列示。

注 2: 货站库区由于地处机场隔离区且仅能用于本公司货运操作(无权证), 无类似市场租金可比, 本公司采用库区建筑成本折旧加上相关税费以确定租金。

四、《客货销售及地勤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航地勤具有机票、航空货物代理销售资质, 业务服务标准和行业口碑较好, 一直以来都是本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向其支付的代理费与市场水平相符, 与其它代理销售基本相当。

在部分一线生产性、操作性、程序化的服务方面, 南航地勤在服务收费标准上略低于市场价格, 同时安全、服务差

错率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亦按照公允价格将部分场地和设备出租给南航地勤，最大程度利用现有资源，提升使用效率。

在直营大客户的国际或国内客票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南航地勤具备大客户服务商资质，基于对本公司大客户战略更好的理解，南航地勤能为本公司大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服务和支持。本公司向其支付的代理费和服务费亦与市场水平相符。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本公司专注于航空运输主业，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质量，确保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